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2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西安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水电气暖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和我省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制定《西安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西安市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42号）、陕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91号）精神和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清理相关行业企业收费项目，规范企业收费行为，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42号）文件明确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相关企业）

2.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接入工程费用分摊范围及收费规定。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城镇规划区以外用户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建设费用由用户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相关企业）

3.规范处理红线内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含限价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人才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自建职工住房等，下同）建设工程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费用）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使用人）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未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按照《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由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签订委托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相关企业）

4.规范处理其他各类收费。严禁重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外的水电气暖的专项配套费。严禁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转供主体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红线内相关公共配套设

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已移交的)或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转供主体(红线内相关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未移交的)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相关企业)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5.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供水价格机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科学制定供水价格并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有关区县、西咸新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有关供水企业)

6.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配气价格机制要求,按规定核定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

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有关区县、西咸新区，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有关供气企业）

7.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供暖价格机制要求，继续实行城镇集中供暖价格政府定价、自备锅炉供暖由供用暖双方协商机制，稳步推进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热计量收费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有关区县、西咸新区，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有关供暖企业）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8.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可保留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前，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保留收费项目以外，严禁收取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允许收取合理费用，由企业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与用户按照明码标价确定的收费项目、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9.按权限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按照《陕西省定价目录》内容、范围、权限及相关定价办法制定和调整水、气、暖终端销售价格，严格履行政府制定价格定价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有关区县、西咸新区）

10.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持续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抄见数量计算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依法制止并将涉嫌违法线索统一报省反垄断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相关企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1.落实我省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我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服务质量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并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2.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实行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五）持续改善发展环境

13.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

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4.落实国家、我省放开经营服务市场相关规定。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涉及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5.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主体明确、权责相符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界定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责任，明晰管理边界，完善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

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措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和自查自纠（已实施）。市发改委、各有关区县要对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辖区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相关机构要按照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42号）和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

（二）公布收费清单（已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相关机构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金额和收费依据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专项检查（10月15日以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改、财政、城管、水务等部门，对属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相关机构清理规范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尤其是对国家、我省和我市明确要求清理取消的不合理收费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重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

（四）整改验收（11月10日以前）。市级发改、财政、城管、水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组建检查组，随机选取部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用户，采取实地调研、线索核查等方式，对本次清理规范工作成效进行抽查验收，并结合自查自纠、专项

检查和实地督导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对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常态监管（长期推进）。认真贯彻落实我省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价格形成机制等有关制度文件，市场监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全市范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收费检查，巩固清理规范收费工作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是国家和省上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清理规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工作协同。市级建立由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联合工作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发改部门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水务、发改、城管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管理，落实有关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要求，持续跟进督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规范收费行为，落实收费政策，公示收费清单，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促使企业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

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管理，按规定占比将资金及时足额应用于相关行业建设的同时，加大财政资金在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优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等工作。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结合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取已取消的不合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发挥警示作用。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水电气暖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相关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